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沈芳敏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3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2351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  
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公告、計畫  
書、圖各2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4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311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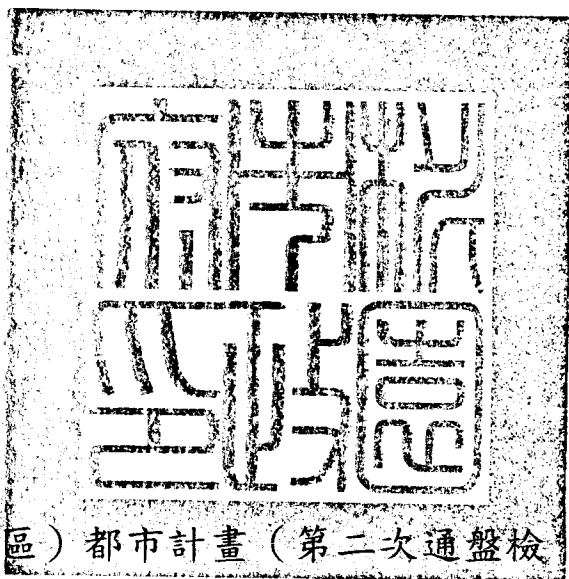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地政局（以上含公告1份、計畫書圖光碟電子檔1份）、本府工務局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）

# 市長鄭文燦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2351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311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觀音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。

## 市長鄭文燦